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協商會議紀錄

案號及案由：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4號

被告陳昌政等 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09時15分

貳、地點：本院6樓簡報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一、依照本案起訴法條，被告陳昌政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袁志宏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從而本件犯罪事實包含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本件是否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二、選任程序相關討論事項：

㈠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時間、處所及方式。

㈡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方式及進行事項之順序。

1.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係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採「先問後抽」模式，或依第30條採「先抽再問」模式？如採「先抽再問」模式，預計抽選人數為何？

2.不選任裁定於詢問各別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即逐一裁示，或於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為之？

3.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係依第26條第1項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為之，或依同法第2項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

㈢檢辯是否預先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1.若是，國民法官問卷內容之問題設定循例由檢辯雙方各自提出之問題彙整統合成單一問卷，請檢辯雙方經協調後各自提出壹份15題以下問題之問卷，於111年5月30日中午前送交院方，由院方彙整後開會當日討論並詢問意見。

2.問卷結果及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何時及以何種方式讓檢辯雙方知悉？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㈠抽選200人，於準備程序後於原法庭續行抽選程序。

㈡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方式及進行事項之順序：

1.為避免先問再抽模式，時間冗長會造成候選國民法官負擔，且為使程序更為精簡、順利，故本次國民法官法第30條採「先抽再問」模式，抽選人數為20人，並以每5人為一組，共分成4組進行個別詢問，最終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

2.不選任裁定於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為之。

3.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依同法第26條第2項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

㈢檢辯雙方預先以書面問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1.檢、辯雙方提出之問卷如附件，並就辯方提出之問卷刪除第10、11題。個別詢問程序時再就候選國民法官所填達之問卷進行追問，並避免觸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或試探心證。

2.問卷結果及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於選任前2日使檢辯雙方知悉。

三、商討開審陳述之原則、方式（是否提出書面或使用簡報軟體）、所需時間、及審理計畫所及程序之時間配當。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㈠開審陳述不涉及具體證據。

㈡檢察官：由陳信郎檢察官以言詞輔以Power Point報告，所需時間10分鐘，審理程序之分工詳準備程序㈡狀所載。

㈢辯護人：

①被告陳昌政部分，由楊宇倢律師以言詞輔以Power Point報告，所需時間5分鐘。

②被告袁志宏部分，由蘇若龍律師以言詞輔以Power Point報告，所需時間5分鐘。

四、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是否由檢辯雙方一同提出合意書面，或由檢方彙整相關書證資料後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及其調查次序（是否在詰問證人前為之）。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由黃芝瑋檢察官說明不爭執事項，預計時間30分鐘。並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

五、審前說明之內容預擬（包括起訴罪名構成要件之法律名詞解釋），檢辯就審前說明之事項如有建議事項，可於準備程序提出。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就構成要件及相關名詞以法條或教科書定義說明，而不提及實務見解。

六、多位檢察官及辯護人彼此任務分工之討論（例如開審陳述、詰問個別證人由何人進行）。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㈠檢察官：如準備程序㈡狀所載。

㈡辯護人：

七、商討證據調查之方式（依據第73、74、75、76條之規定，聲請調查之一方提示、宣讀或以適當設備顯示）、順序（檢辯雙方何者為先）。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㈠檢察官聲請傳訊證人張文漢、趙裕仁。

㈡陳昌政之辯護人部分聲請傳訊證人張文漢、袁志宏、杜俊維。

㈢袁志宏之辯護人部分聲請傳訊證人趙裕仁、張文漢、陳昌政。

㈣詰問順序：

第一天：張文漢、趙裕仁、杜俊維；

第二天：袁志宏、陳昌政。

㈤證人張文漢由檢察官行主詰問（15分鐘），由被告陳昌政之辯護人（15分鐘）、被告袁志宏之辯護人行反詰問（10分鐘）。

㈥證人趙裕仁由檢察官行主詰問（15分鐘），由被告袁志宏之辯護人行反詰問（10分鐘）。

㈦證人杜俊維由被告陳昌政之辯護人主詰問（10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10分鐘）。

㈧證人袁志宏由被告陳昌政之辯護人行主詰問（15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10分鐘）。

㈨證人陳昌政由被告袁志宏之辯護人行主詰問（10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10分鐘）。

㈩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㈠檢辯雙方對於對方之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認為有調查必要。

八、量刑資料是否由法院提供或由檢辯雙方自行上網查閱？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法院不用提出被告前案資料，檢、辯雙方亦均無量刑資料提出，僅口頭說明。

九、雙方準備書狀最後提出期限及說明電子檔交付方式？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6月8日為最後提出期限，電子檔交付雲股書記官。

十、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庭？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不到庭。

十一、確認調查證據之範圍及訴訟攻防是否以既有卷證內容為限。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是。

十二、檢辯於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中、開審陳述中得否提出異議？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是，均得提出異議。

十三、確認檢辯於選任期日當天提早到院時間(檢閱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及詢問事項問卷)。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當天上午9時到院。

十四、有無其他意見？

討論過程：略。

討論結果：

檢、辯雙方均不持被告於原案審理中之供述作為彈劾使用。

十五、檢察官、辯護人均稱：無其他意見。

伍、散會。（10時34分）

主 席：高 思 大

紀 錄：陳 科 維